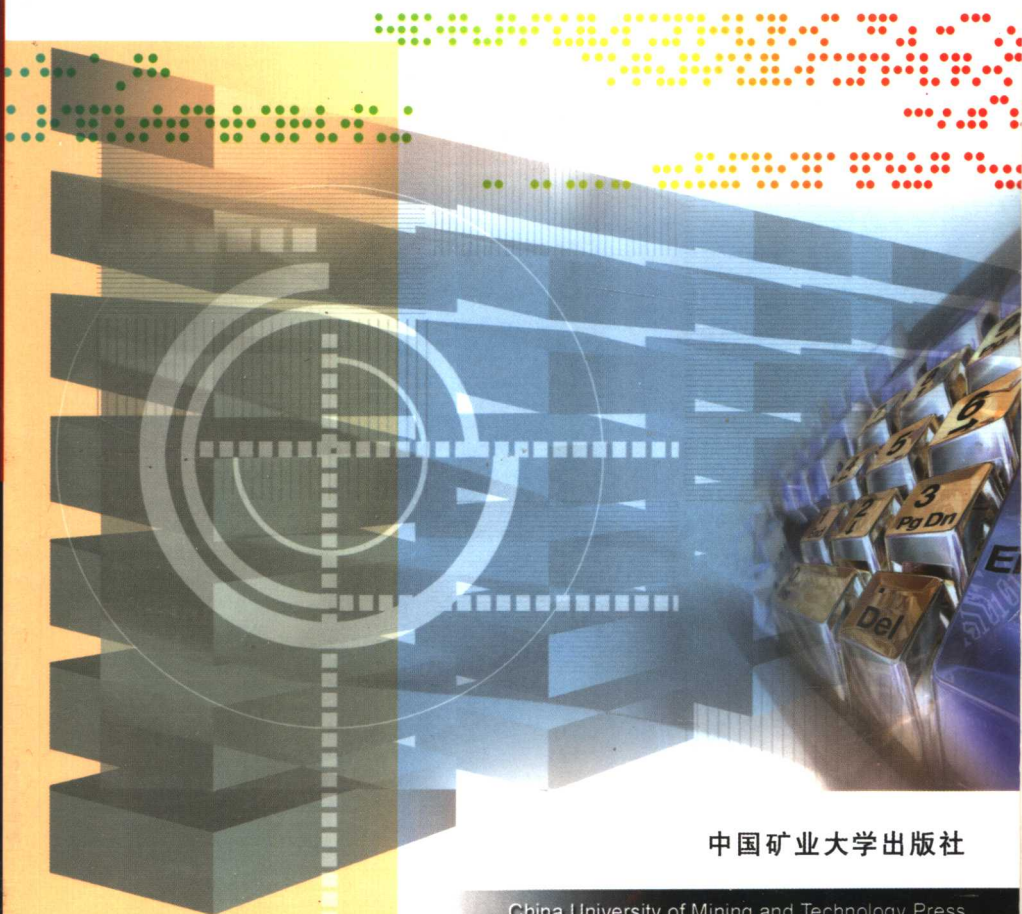


Jiben Jianshe Danwei Kuaiji

基本建设单位会计

李 强 编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基本建设单位会计

李 强 编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本建设单位会计/李强编著.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6. 10

ISBN 7 - 81107 - 373 - 0

I. 基… II. 李… III. 基本建设会计 IV. F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1953 号

书 名 基本建设单位会计

编 著 李 强

责任编辑 孙 浩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中国矿业大学内 邮编 221008)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中矿大印发科技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 字数 31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年来,我国在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财政金融、财务会计、投融资、税收等方面都进行了重大改革,而且国家又陆续颁布了《国有建设单位会计补充规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以及《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这些都使得建设单位的财务、会计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针对这些变化,建设单位的会计处理必须随之调整,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本书结合国家最新颁布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主要阐述了建设单位会计的基本理论和在新规定下的核算方法。本书力求在形式和编排上有所创新,每一部分先阐述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然后集中介绍会计核算方法。本书编选了大量例题,基本涵盖了建设单位的日常业务,使得本书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该书作者常年讲授基建财务会计相关课程,并且具有丰富的基建实务经验。在编写过程中,作者也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该书既可供教学使用,以作为投资、基建、会计等专业开设“建设单位会计”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建设单位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教材和工作手册。

本书在编写和付梓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有限,以及作者水平的原因,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更好地修改和完善!

编著者

2006.10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	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特点和基本建设投资额的分类.....	7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作的组织	11
第四节 建设单位的会计对象	18
第五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任务	27
第六节 建设单位会计科目	28
第二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3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核算	31
第二节 项目资本和上级拨入资金的核算	58
第三节 企业债券资金的核算	62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借款的核算	67
第五节 基本建设其他借款的核算	89
第三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的核算	94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94
第二节 银行存款和银行转账结算的核算	99
第三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116

第四节 其他应收款和有价证券的核算·····	120
第四章 设备和材料的核算·····	125
第一节 设备的核算·····	125
第二节 材料的核算·····	144
第三节 设备、材料清查和调价的核算·····	157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63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63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70
第六章 基本建设支出的核算和管理·····	18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核算与管理的意义和内容·····	187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核算·····	189
第三节 设备投资核算·····	208
第四节 待摊投资的核算·····	211
第五节 其他投资的核算·····	219
第六节 转出投资和待核销基建支出的核算·····	221
第七章 交付使用资产和基建资金转销的核算·····	223
第一节 交付使用资产的核算·····	223
第二节 基建资金转销的核算·····	227
第八章 基本建设其他业务的核算·····	23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收入的核算·····	230
第二节 基建投资包干节余和竣工结余资金的核算·····	233
第三节 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237
第四节 应交税金的核算·····	239

目 录

第九章 建设单位会计报表及基建竣工财务决算·····	241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基本概念·····	241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	245
第三节 基建竣工财务决算·····	269
附件一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274
附件二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	341
附件三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346
附件四 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	355
附件五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36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

一、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是国家有计划进行固定资产再生产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重要的物质基础。“基本建设”一词是从俄文翻译过来的,是以大修理的对立形式——新企业建设而出现的,是斯大林在 1926 年 4 月 13 日的《关于苏联的经济状态和党的政策》的报告中提出来的。我国在 1952 年政务院颁布的《基本建设暂行办法》对基本建设作了一些说明和规定。

基本建设主要是指固定资产投资,以区别于流动资产建设。它是指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包括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和固定资产的部分简单再生产。我们知道,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是循环往复的再生产,在社会再生产中,固定资产再生产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组成,它同任何社会的生产一样,也分为两种形式: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和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

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是指基本建设在原有的规模上进行,建造出来的新固定资产只能补偿、替换被消耗掉的固定资产。比如局部补偿(中小修)、恢复工程等都属于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

扩大再生产是指基本建设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建造出来的新固定资产多于被消耗掉的固定资产。比如新建、扩建等都属于

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

在实际工作中,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很难加以区分的,这主要是由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固定资产完整物质形态上的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是同时进行的。我们知道,固定资产的更新只对报废的固定资产起补偿作用,从整个社会来看,没有实现扩大再生产,但在技术不断进步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按原样更新是少见的。更新总是结合着改造、改建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在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同时,还可以达到扩大再生产的目的。况且,在原有固定资产降价的情况下,必然会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的补偿是通过折旧费用来进行的。我国目前的折旧额是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计算的,由于无形损耗的第一种形式,即同样结构的机器能够更便宜地再生产出来,也就是说,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同样机器的再生产费用降低了,这样,按原始价值计算的折旧额的一部分(即超过了机器原价的那一部分价值)也可以作为积累用于进行扩大再生产。

从1982年起,我国决定把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基本建设计划改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把基本建设投资 and 更新改造投资全部纳入统一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之中,并赋予科学的经济含义。国家统一使用固定资产投资的概念,纠正了基本建设概念问题的理论表述和实际应用中存在的分歧的缺陷,是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的重要发展和经验总结。

基本建设是国民经济中形成固定资产的一种物质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包括固定资产的新建、扩建、改建、恢复和更新改造等多种形式,而每一种形式又都包含了固定资产形成过程中的建筑、安装、设备购置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其他生产和管理活动等工作内容。

二、基本建设工作内容

(一) 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是指对劳动对象进行追加劳动而使之形成劳动

资料的劳动过程,即施工生产活动,包括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二) 设备及工具器具的购置

设备及工具器具的购置是指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购置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各种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和器具。

(三) 其他基本建设

其他基本建设是指不属于以上各项的基本建设工作。如可行性研究、征用土地、拆迁安置和补偿、勘察设计、房屋购置、新建单位办公用具和生活家具购置、交工验收前按设计规定标准进行的负荷联合试车、生产职工的培训、建设工程筹建和建设阶段的管理工作等。

三、基本建设的分类

基本建设是一项十分复杂细致的工作,国民经济各部门分别进行着不同内容的基本建设。它们之间既有量的差异,也有质的区别。为了适应基本建设管理的要求,便于从不同角度来进行规定、研究和分析,有必要对它进行科学的分类,其分类的主要方法有以下内容。

(一) 按基本建设的性质(形式)分

1.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重新开始建设的项目,即原来没有这个项目,现根据有关部门决定或批准开始建设的项目。如果建设单位原有基础很小,经改扩建后新增固定资产的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也称为新建。

2.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是指企业、事业或行政单位,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者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或效益,而扩充或新建主要生产车间或工程的项目。如事业和行政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

房,行政机关增建办公楼等项目。

3. 改建项目

改建项目是指原有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或改进产品方向,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的建设。有的企业为了平衡生产能力增建一些附属车间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也属于改建性质。比如一台铣床,由于设备陈旧不能满足生产中对精度的要求,为了达到规定的精度,企业对铣床必须进行技术改进,这就属于改建性质。

4. 迁建项目

迁建项目是指原有企业、事业单位,由于各种原因,经上级批准搬迁到另一地方建设的项目。

5. 恢复工程

恢复工程也称重建项目、复建项目,是指原有企业、事业或行政单位,由于遭受各种自然灾害或战争破坏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和设施全部或部分报废,而进行原来规模的重新建设。

基本建设按性质分类其目的在于检查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方向及比重。

(二) 按基本建设规模和隶属关系分类

1. 按基本建设规模分类

基本建设按建设规模可分为大型建设项目、中型建设项目、小型建设项目。三种类型的建设界限,各行各业的规定各不相同。例如:手表行业,每年生产手表 100 万只为大型建设项目,生产 40 万~100 万只的为中型建设项目,每年生产手表少于 40 万只的为小型建设项目。

基本建设按规模分类的目的在于分析研究大中小型建设项目的投资比例及其发展趋势,检查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小并举方针的执行情况。

2. 按基本建设隶属关系分类

基本建设按隶属关系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中央项目。

中央项目亦称部直属项目,是指国务院各部或相当于部一级的总局、公司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中的建设项目。例如:冶金部门、教育部等的建设,它们的投资计划及设备、物资的供应等均由部直接解决。

(2) 地方项目。

地方项目是指省、市、县直接领导和管理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中的建设项目。这些项目在计划管理上原来有两种形式,一为部属地方项目,此项目于1984年取消,增加了包干及补助项目,即指部委安排投资、地方包干建设或部委补助地方投资建设的项目,这部分项目建设方案应由国务院各部和省、市、自治区商定,其隶属关系为省、市、自治区直接领导,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地方下达;二为地方统筹项目,其计划、投资、建设材料均由地方负责统筹安排。

(3) 部直供项目。

部直供项目的计划安排由国务院各部和省、市、自治区共同商定,由部下达;建设过程中所需投资和存在的问题,由各部直接安排和解决。

(4) 合资建设项目。

合资建设项目是指中央与地方、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以及国内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单位、不同所有制之间,共同投资联合兴建的建设项目。

基本建设按隶属关系分类的目的在于处理好基本建设过程中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央及地方在基本建设中的积极性,同时也有利于分级管理、综合平衡,以保证主要设备、材料的供应。

(三) 按基本建设用途的分类

1. 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

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指直接用于物质生产或满足物质生产需要的建设,它包括工业(建筑业)建设和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建设。工业(建筑业)建设指工业企业中的基本生产或辅助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其他工业用构筑物的建筑或购置、机械设备的安装等;而建筑业建设这项投资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并入工业建设,它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的一切购置的建设。农业、林业、水利、气象事业建设指农场、牧场、拖拉机站、水库、灌溉、气象台(站)等固定资产的建设。

2.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指用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建设。它包括:住宅建设,如工厂、机关的职工宿舍等,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建设;文化教育建设,如各类学校、文化宫、影剧院、俱乐部、图书馆等有关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卫生保健事业建设,如医院、门诊部、托儿所、疗养院等;科学试验研究建设,如研究院、实验室、检验所等;公用事业建设:公用的给水、排水、道路、桥梁、公共汽车等;行政机关建设:国家各行政机关、民主党派、人们团体的办公室附属房屋及银行营业用房等建设;其他建设,如犯人监舍等不属以上各类的建设。

基本建设按用途分类的目的在于反映各种不同用途建设工程的投资分配情况,以便研究各类基本建设的比例关系。

(四) 按基本建设阶段分类

(1) 筹建项目。这是指设计任务书批准后、工程正式开工之前进行建设准备的项目。

(2) 施工项目。这是指计划年度内正在进行建筑安装活动或实际施工的建设项目。

(3) 投产项目。这是指在计划设计生产能力或使用效益已全部建成,并已验收投产,但还遗留少量扫尾工程需要继续完成的项目。

(4) 全部竣工项目。这是指完成了所有建筑安装或购置过程,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移交给生产使用单位的各种工程。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特点和基本建设投资额的分类

一、基本建设的特点

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有其特殊性,基本建设也不例外,它也有自身固有的特点,认识这些特点,对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建设是十分重要的。基本建设的特点概括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

(1) 从基本建设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任务看,它是涉及面广、内外部联系复杂的综合性很强的独立部门。

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都离不开基本建设,基本建设也离不开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在基本建设内部,建设单位和主管勘探设计的设计单位、主管工程施工的施工单位以及主管部门之间内在的联系是显而易见的。在基本建设外部,征购土地涉及到的农业部门、主管施工力量的劳动部门以及财政、税收、工业部门、银行等都直接或间接地为基本建设服务。

(2) 从基本建设产品本身固有的特点来看,它具有总体性、固定性和单件性的特点。

基本建设是很多内外部门相互联系的产物,是由很多部门共同完成的。它由许多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加工装配组合而成,是不可分割的综合体,如水泥、钢筋、砖等建筑材料和各种预制构件等中间产品,经过各种工序组合装配而成一个不可分割的建筑物。基本建设是按总体设计进行的,是严密的、完整的、统一的固定资产体系。例如:新建一个矿井,必须对其位置、储量、井口生产能力、厂房、设备、辅助生产等进行周密细致的勘探设计、总体规划才

能进行施工。

基本建设产品中的建筑产品,往往建在固定的地点,与土地连成一体,建成后始终在确定的位置上发挥作用。

在通常情况下,基本建设产品几乎每一个都有其独特的形态和结构,建造时需要有不同的设计和施工方法。即使采用相同的设计图纸,但由于地形、地质、水文等不同印象,也必然做出相应的变更。每一个建设项目都是一个单件产品,其生产过程是单一的一次性生产过程。

(3) 从基本建设产品生产过程来看,基本建设具有周期长、消耗多和生产过程不间断及生产流动性的特点。

基本建设产品从提出计划任务书开始,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需要经历一个很长的时期,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才能建成投产使用。拿材料的消耗数量来说,同一价值的建筑产品和机械产品相比,前者的重量约为后者重量的 30~50 倍。

基本建设从它的全过程来看,自从确定建设项目投入资金开始,经过厂址选择、勘察、设计、征地拆迁、购置设备和材料、施工、试车验收直至竣工投产交付使用为止,是一个不间断的完整的周期性生产过程,基本建设产品是一个长期持续不断的劳动过程的成果。这种产品,只有到生产过程终了才能完成,才能取得完整的形态,才有使用价值。当然,在该过程中也可能生产出一些产品或局部产品,如建设一条铁路,可先建成一段通车;建设一个工厂,可先建成一个车间投产、这些局部产品虽然在提高投资效果中有一定作用,但它们往往不是完整的独立产品,不能长期独立存在。如果基本建设过程的连续性遭到破坏或中断,建设停停开开,拖延工期,大量资金被占用并呆滞于未完成工程而不能周转,已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就白白地浪费掉了。因此,基本建设各阶段、各环节、各项工作必须有条不紊地组织起来,时间上不间断,空间上不脱节。

工业产品一般是在工厂进行加工,加工后把成品运送到使用地点,生产者和生产设备是固定的,而产品则在生产线上流动。基本建设却与此不同。基本建设产品位置的固定性,必然带来基本建设的流动性,使生产者和生产工具经常流动转移,不仅在施工过程中要从一个施工生产阶段转移到另一个施工生产阶段,在工程完工后,还要从一个工地转移到另一个工地。虽然,随着购配件预制工厂化和现场施工装配化的发展,许多操作可以在空间上同时进行、平行作业,大大减少施工流动程序,但是,这也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施工的流动性。

二、基本建设投资额及其分类

(一) 基本建设投资额的概念

基本建设贯穿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各个行业。但是由于工业部门的建筑厂房、安装机械设备,铁道部门的修筑铁路,水利部门的筑堤造坝等,其内容都是各不相同的,且计量单位也极不一致,所以它们的总量不能以实物相加。为了综合表明基本建设经济活动的成果和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基本建设总量的比例关系,就必须通过统一的货币形式来表现它,这种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基本建设总量的价值指标,就是基本建设投资额。它是反映基本建设规模、投资使用方向、投资比例关系及建设速度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二) 基本建设投资额的分类

1.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构成分类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构成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建筑安装工程(建安工作量)。

建筑安装工程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它包括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两部分。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包括:① 各种房屋(厂房、仓库)、构筑物(公路、桥梁)的建筑工程;② 各种管道、电力、电讯的铺设工程;③

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等的装饰油饰工程；④ 设备基础、支柱、工作台、梯子等建筑工程；⑤ 炼铁炉、炼焦炉等各种特殊炉的砌筑工程和金属结构工程；⑥ 建筑场地布置、地质勘察、拆迁平整土地等工程；⑦ 矿井的开凿、井巷延伸、露天矿剥离、石油、天然气的钻井工程；⑧ 水利工程及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

第二部分安装工程，包括：① 需安装设备的装备、装置工程及与设备相联系的装饰工程、附属管线的敷设工程；② 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体设备、系统设备进行试运行和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行工作。

(2) 设备、工器具购置。

设备、工器具购置包括通过基本建设部门的购置活动或自制加工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器具的价值。新建或扩建项目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和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生产用工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包括在内。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不属于以上两项内容的其他各项基本建设工作。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拆迁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等。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其构成的内容进行分类的目的在于反映基本建设工程的不同内容以及基本建设各部门的联系，以便掌握基本建设投资额的构成，考核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正确地组织各种核算。

2.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用途分类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用途分类包括生产性基本建设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两类。

3.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资金来源分类

基本建设投资额按资金来源分类包括以下几种。

(1) 国家投资是指列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由国家财政按计划拨款，交由建设银行实行信贷管理的投资（拨改贷投资）。